

101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證字	(辦理團體平安保險)	教師證字號	(務請填寫以利製發研習時數證明)		
服務學校		學校地址	(郵遞區號)		
參加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		參加集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到高雄捷運大寮站集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報到	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)		電子信箱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用餐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友 (2 人 1 間，夫妻或朋友請告知) 與 _____ 同一寢室		
注 意 事 項	1.歡迎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報名，乙梯次 80 人。 2.報名表以傳真—(02)2365-1509、(02)2367-8006 或 E-mail—u632745@taipower.com.tw 傳送後，務請來電(02)2366-7648 確認報名資格，後即可將保證金以掛號寄送(保證金—「郵政匯票」1,000 元，收件地址： <u>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6 樓，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季小姐收，匯票受款人填寫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全銜務必完整書寫</u>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請保留匯款有關單據，俾作為領回保證金時之憑證；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，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)活動/業務快訊。 3.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無故不參加研習或研習冒名頂替者，專函通知教育局及學校；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，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 4.為免於浪費資源，參加本項研習會老師，錄取後如不克參加，務請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，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，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 5.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(高雄捷運大寮站)搭車，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；參加人員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請自理。 6.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則均由主辦單位負擔，並請勿攜帶小孩參加。 7.住宿寢室備有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、吹風機及雨傘供學員使用，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環保杯、浴帽、刮鬍刀及換洗衣褲、個人醫療用品及健保卡等請自行攜帶。 8.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、·等)，經由當地(研習地點)政府宣佈不上班、不上課時，該研習會即自動取消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
備 註	1.集合地點：10:00 到高雄捷運大寮站 2 號出口集合 2.研習地點：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(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，電話：07-787-2201)				